**关于收到深交所交易监管提示函的相关通知**

各分支机构：

我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交易监管提示函》，根据要求，需向客户提示交易证券“蓝盾转债（123015）”相关风险，督促客户理性投资，审慎交易。现对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通过集中交易柜台系统查询分支机构近期（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）交易以及持有证券“蓝盾转债（123015）”的投资者，通过分支机构现场、发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及时做好客户交易风险提示工作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）；

二、密切关注客户交易“蓝盾转债（123015）”情况，加强以上证券的交易监控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请分支机构务必做好客户解释和沟通工作，做好以上工作的相关留痕。

经纪业务部

2023年2月3日

**附件1：**

**关于“蓝盾转债（123015）”证券交易的风险提示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2023年1月31日至2月2日收盘，“蓝盾转债（123015）”交易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，累计涨幅34.44%，偏离同期正股涨幅达24.07%，转股溢价率达166.20%，存在一定炒作风险。据上市公司公告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29日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及其发行的可转债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。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以上证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做出投资决策，谨慎、合规、合法参与交易。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2月3日

**短信：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2023年1月31日至2月2日收盘，“蓝盾转债（123015）”交易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，累计涨幅34.44%，偏离同期正股涨幅达24.07%，转股溢价率达166.20%，存在一定炒作风险。据上市公司公告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29日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及其发行的可转债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。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以上证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做出投资决策，谨慎、合规、合法参与交易。